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科技厅函〔2020〕39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认定2020年度省部共建 协同创新中心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有关高等学校：

按照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工作的总体部署，在各地培育推荐基础上，经专家评审、统筹考虑，教育部决定认定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共58个（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由省、部共同支持建设、运行。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落实经费投入承诺，加强目标管理、政策支持和绩效评价，支持中心在服务地方需求、推动创新发展方面作出示范。教育部将进一步加强对中心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。

二、依托高校是中心建设主体，要制定中心建设发展规划，明确发展目标，落实重点任务，研究中心需求，在科研配套改革方面

优先支持,加强能力建设,增强协同效能,注重科教融合,用创新质量和服务贡献有力支撑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。

三、各中心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,着力提升自身创新条件和能力,进一步聚焦区域、行业战略需求,加强产学研合作,积极协同各方承担国家、区域、行业重大任务,解决实际问题。弘扬求真务实、潜心研究、创新报国的学术精神。

中心建设期为2021—2024年,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督促中心每年12月15日前向教育部报送年度报告,4年期满后接受第三方评估。

附件: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名单



(此件不予公开)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规划司、财务司、社科司、研究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9月21日印发



附件

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名单

序号	中心名称	依托高校
1	组织损伤修复与再生医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	遵义医科大学

遵义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(科技支撑)

编 号： 遵市科合 HZ 字 (2020) 246 号

项目名称： 脂联素调控 Calcineurin-NFAT-miRNA133a 环路
抑制平滑肌细胞表型转化进而减轻急性主动脉
夹层作用机制的研究

起止年限：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

承担单位：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

承 担 人： 段海真 电话： 18685222553

承担单位注册地址： 遵义市大连路 149 号

遵义市科学技术局制

甲方（遵义市科技局）：



（盖章）

代 表：

（签字）



乙方（项目承担单位）：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



（盖章）

代 表：



（签字）

丙方（乙方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）：

（盖章）

代 表：

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